

滨州医学院文件

滨医行发〔2017〕2号

滨州医学院关于评选 2016 年度 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我校评选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校评选 2016 年度校级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比例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范围

2016 年度承担并完成我校各级各类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（含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）、学生辅导员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

在评选优秀教师范围之外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。优秀教师参评人员不参加先进工作者的评选。

（三）优秀教学督导专家评选范围

2016年度学校聘任的教学督导专家，并担任教学督导专家工作满一年。

（四）组织和评选比例

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以党总支（党委）为单位组织评选，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单位参评人数的10%；优秀教学督导专家的评选比例不超过聘任人数的15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1.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能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甘为人梯，传播知识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。

2.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。能认真备课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明显成效；课堂教学效果良好；认真进行实验课教学，在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提高学生实验动手能力与研究能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。

3. 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。当年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励（省级教学成果奖限前五位，地市级和校级限前两位）；

或当年承担有教学研究立项课题（按课题立项审批的当年计；省级课题限前三位，地市和校级课题限第一位）；或当年获得科研成果奖励（省级科研奖励限前四位，厅局级科研奖励限前两位，地市级和校级限第一位）；或当年承担有科研立项课题（按课题立项审批的当年计；省级课题限前三位，厅局级课题限前两位，地市和校级课题限第一位）；或当年在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（第一作者）；或当年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过 2 篇科研论文（第一作者）；或当年正式出版学术著作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；或当年获得优秀教材奖（省级奖励限主编、副主编，地市和校级奖励限主编）。

4.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课堂理论教学任务。基础课程教师每年度不低于 60 个标准学时，临床课程教师每年度不低于 30 个标准学时。

5.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满 3 年。

6. 课堂授课质量评估结果为优秀。

7. 年度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以上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

1.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能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真抓实干，无私奉献，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

2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

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、勇于创新、成绩显著。

3. 遵纪守法，为人正派，处事公道，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4. 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。

5. 年度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以上。

（三）不具备参评资格的人员

凡在本年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评选申报资格：

1. 不服从本单位工作安排者；

2. 本年度内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工作中出现过较大失误或过错者；

3. 一年内病假、事假累计超过2周以上（含2周，55周岁以上教师病假、事假超过4周）者或有旷工行为者；

4. 本年度内无故不参加部门或科室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包括政治学习、会议等）2次以上者；

5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
6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。

（四）优秀教学督导专家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热爱教学督导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主动为教学督导工作献计献策。

3. 认真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，坚持原则、严谨公正，成绩显著。

4. 能认真完成上级领导和教学督导专家组交办的各项督导工作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填写《滨州医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》、《滨州医学院先进工作者申报表》（从人事处网站下载，钢笔填写或直接打印）报所在评选单位；非直属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兼职教师报实践教学管理处；学生辅导员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二）评选单位审核

各评选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格和材料（包括教案、教学情况、论文和获奖原件）进行审核，经民主推荐按比例提出初选人员名单，在评选单位公示后报人事处汇总。

（三）确定

学校研究确定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

公示无异议，公布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各评选单位将推荐的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等名单于2016年1月14日前报人事处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，电子邮箱：byrsc001@163.com）。

五、评选要求及说明

(一) 各评选单位及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,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,严格遵照规定的评选标准、评选程序进行评选。

(二) 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全面考核,严格审查,严肃对待,通过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达到表彰先进、增进团结、激发活力的目的。

(三) 优秀教师评选工作中建议学生参与评选,评选的具体形式由部门、院(系)自行确定。

(四) 学生辅导员按学校规定的比例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院(系)组织实施。

(五) 《滨州医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》中教学研究及科研成果等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至12月份。

附件: 滨州医学院2016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学督导专家评选名额分配表

滨州医学院

2017年1月11日

附件

滨州医学院 2016 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 优秀教学督导专家评选名额分配表

评优项目	党总支（党委）	参评人数	优秀名额
优秀教师、 先进工作者	机关第一党总支、机关第四党总支	106	11
	机关第二党总支	169	17
	机关第三党总支	44	4
	滨州附属医院党委	104	10
	烟台附属医院党委	37	4
	临床医学院党委	36	4
	基础医学院党委	103	10
	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	23	2
	口腔医学院党总支	32	3
	护理学院党总支	27	3
	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	44	4
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	16	2
	药学院党总支	70	7
	中西医结合学院党总支	27	3
	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	67	7
	外语语与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	55	6
	康复医学院党总支	12	1
	葡萄酒学院党总支	16	2
	老年医学院党总支	8	1
优秀教师（辅导员）	学生工作处	67	7
优秀教学督导专家	教学质量监控处	11	2
合计			110

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1 日